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4年1月4日 1993年 第28号 (总号:746)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286)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通知	(1303)
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	(130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318)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3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	

通知	(1323)
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报告	(13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13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1326)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3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 报告的通知	(1333)
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报告	(1334)
中国立陶宛联合声明	(1337)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1339)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18 日答记者问	(1339)
关于安徽省撤销天长县设立天长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40)
关于浙江省撤销乐清县设立乐清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41)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要县设立高要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41)
关于广东省撤销鹤山县设立鹤山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42)
关于广东省撤销河源市郊区设立东源县的批复	民政部 (1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34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4, 1994

Issue No. 28(1993)

Serial No. 746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Setting Up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128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me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1990s (1303)
- Programme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1990s (130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Teach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18)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ihe River Basin (132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n Stepping Up
the Work of Immunization against Poliomyelitis (1323)
- Report on Stepping Up the Work of Immunization against
Poliomyelitis (132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aking
Effective Measures for Promptl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Default in the Payment of Teachers' Salaries (13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Handling of Official Documents

of State Administrative Organs	(132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Handling of Official Documents of State Administrative Organs	(13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concer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with Fires and the Proposals for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Fire Prevention Work	(1333)
Report concer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with Fires and the Proposals for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Fire Prevention Work	(1334)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China and Lithuania	(133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1, 1993	(133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8, 1993	(133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ianch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ianchang in Anhu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4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eq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eqing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4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aoyao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aoyao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4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esh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esh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4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Suburb in the City of Hey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Dongyu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4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4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43)

Change: The fifth line of the English Contents in Page 579 Issue
No. 13(1993) should read: "China and the Republic..."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

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

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

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11)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12)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

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和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各级政府普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效率低下的问题,严重障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新体制的建立进程,要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并尽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专业经济部门要逐步减少,综合经济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1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18)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期改革的重点，一是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制度，以调节分配结构和地区结构，特别是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二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三是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不再向银行透支，而靠发行长短期国债解决。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19)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及时调整货币和信贷政策。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

分支机构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规范与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按照资金供求状况及时调整基准利率，并允许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浮动。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

实现银行系统计算机网络化，扩大商业汇票和支票等结算工具的使用面，严格结算纪律，提高结算效率，积极推行信用卡，减少现金流量。

(20)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予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地方政府负责地区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由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财政投融资和金融债券等渠道筹资，采取控股、参股和政策性优惠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由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

(21)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22)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这是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全国市场统一的需要。我国国家大，人口

多,必须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订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23)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4)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订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

(25)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吞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26)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

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9)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我国农村十多年来的改革,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农村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是农业特别是粮棉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到本世纪末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广大农民的生活由温饱达到小康水平。

(30)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要适应市场对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优化品种结构,使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在保持粮棉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农业产品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必须积极培育农村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城乡分割的状况,进一步搞活流通,增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开放性,使各种经济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和组合。这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

(31)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本着群众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逐步积累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32)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从农民实际需要出发,发展多样化的服务组织,形成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联合组织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逐步全面放开农产品经营,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的状况,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农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出口创汇农业。

(33)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生产要素跨社区流动和组合,形成更合理的企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34)加强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和对农民利益的保护。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积极鼓励农民和集体增加劳动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要抓紧建立和健全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的储备调节体系 and 市场风险基金,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防止市场价格过大波动。扶持农用工业发展。对农民负担的费用和劳务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切实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

(35)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发展经济。中央和地方都要关心和支持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搞好农业基本建设,改善交通通信状况。扩大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干部交流和经济技术协作。增强群

众的市场经济意识,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主要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

七、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36)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37)实行全方位开放。继续推进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地带的开发开放;鼓励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振兴;统筹规划,认真办好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形成既有层次又各具特点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拓宽对外开放的领域,扩大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交换,在注重工业和贸易领域国际联系的基础上,加快其他产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改进海关、商检、运输等各项口岸工作。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的管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程度,引导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

(38)进一步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加速转换各类企业的对外经营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对外经贸企业,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和科技企业对外经营权,发展一批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国家主要运用汇率、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手段调节对外经济活动。改革进出口管理制度,取消指令性计划,减少行政干预;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发挥进出口商会协调指导、咨询服务的作用。积极推进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搞好边境贸易。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降低关税总水平,合理调整关税结构,严格征管,打击走私。深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体制改革,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和整体效益。统一和健全对外经济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39)积极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改善投资环境和管理办法,扩大引进

规模,拓宽投资领域,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创造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依法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兴办出口型企业。发挥我国资源和市场的比较优势,吸引外来资金和技术,促进经济发展。

八、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

(40)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推动开发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基础性研究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放开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41)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一是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统一协调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科技攻关。二是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三是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支持技术开发研究机构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机构,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四是发展促进技术转让的中介机构、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建立地区和行业的技术创新组织和技术推广网络。五是国防军工科研单位要继续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在保障国防建设的前提下,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研究开发,积极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4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

人才的培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确保教育投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义务教育主要由政府投资办学,同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各种社会教育要更多地面向市场需求,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高等教育要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条块分割的状况,除特殊行业外,区别不同情况分步过渡到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和院校的办学自主权。高等院校要在招生、专业设置、教材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就业等环节进一步改革。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德育教育。

(43)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和条件。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大量的熟练劳动者和各种专业人才,同时要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要把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劳动人事与干部选拔制度。要制订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逐步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海外人才为祖国服务。

九、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4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关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4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订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要适时修

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决纠正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和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等现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

(46)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要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完善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和监督机制。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防范以权谋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绝不允许将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搞权钱交易。要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本世纪末 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

(47)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要肩负起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当前，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三是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全局观念，使全党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四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五是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改变一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8)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团结进步。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各种监督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

(49)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加强对宣传思想和文化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工作,加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广泛深入生动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把亿万群众的巨大创造力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积极倡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坚持不懈地进行“扫黄”和扫除各种丑恶现象的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创作积极向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精神产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对需要扶持的文化艺术精粹,国家要有重点地给予必要的资助。

(50)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然要改变旧体制固有的和体制转变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不合理的利益格局,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

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阻力。必须从总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当前我国经济在高速增长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从根本上讲，是由于旧体制的弊病没有完全克服，新体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更大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上来。要紧紧抓住重点领域的改革，制订具体方案，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开拓前进。

十四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3〕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贯彻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九十年代，农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业发展面临十分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了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明确了我国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党的十四大又进一步确定了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制定和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九十年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建

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要根据《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的各项基本目标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大力协同，促进和保障我国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

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

经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全面振兴农村经济，是事关全局的头等大事。八十年代我国农业成就显著，在以下六个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为加快改革开放、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

——农业经营突破了长期以来“一大二公”统一经营的体制。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

——农业生产突破了长期缓慢增长的局面。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6.4%，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和猪、牛、羊肉及水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6.4%，基本上解决了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丰富了城市居民的“菜篮子”。

——农村经济结构突破了长期以来比较单一的状况。林牧渔业比重增加，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逐步改变了过去三十多年农村经济就是农业经济，农业生产基本是种植业，种植业基本是粮食生产的状况。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突破了长期缓慢提高的状况。中央、地方、集体和农民累计投资一千五百一十九亿元，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大江大河大湖的防洪能力；改造中低产田二千六百七十万公顷左右，开荒二百五十万公顷；建设了一大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林牧渔业良种繁育基地，森林覆盖率由12%上升到12.9%；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能力提高，减轻了农业的损失；各种适用的农林、畜牧、水产种养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应用；全国粮、棉综合生产能力由八十年代的三千亿公斤和二百五十万吨左右，提高到九十年代的四千二百五十亿公斤和四百五十万吨左右，肉类、水产品等综合生产能力也都有明显提高。

——农业经济突破了自然经济的格局，商品化、专业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八十年代，中央和地方联合投资近五十亿元，建设了一批粮、棉、肉、菜等农副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农产品的商品率由54%提高到63%；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创汇额增长了一点五倍。

——农业开发突破了单项开发的模式，开创了农业综合开发的新局面。从一九八八年开始，国家筹集大量资金，进行农业综合开发，以增产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为重点，按照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业自然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先后在全国设立了四十一个农业综合开发区，对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起到了重要作用。

九十年代，必须持续稳定地发展农业，更好地满足经济高速增长和人民奔小康的需要。当前，稳定和加快我国农业的发展还面临一些难题：第一，农业是既有自然风险又有市场风险的弱质产业，又是本身效益小、社会效益大的基础产业，在我国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由于调控机制还不健全，受比较利益的驱使，资金、物资投放重点将会向非农产业倾斜，对农业发展不利。第二，耕地等农业资源不断减少，人口不断增加，农业生产的负荷日益加重。第三，农业物质基础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第四，农业生产效益低，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第五，农业生产上新台阶，缺少品质兼优的良种和低成本、高效益的种养新技术，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因此，从长远和整体的角度看，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的任务将是十分艰巨的。

我国农业发展仍有相当大的潜力。现有九千五百多万公顷耕地中，中低产耕地占

60%，加以改良，每亩可增产粮食几百斤；现有草场中，二三等草地占80%，改良后载畜量可以成倍提高；现在已经利用的养殖水面平均亩产只有九十五公斤，养殖业的饲料报酬率还比较低，改进饲养方法后，可以大幅度增加肉类产量；全国尚有三千三百多万公顷宜农荒地、七千六百七十多万公顷荒山荒坡、一百三十多万公顷沿海滩涂、一千二百万公顷淡水水面有待开发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农业投入，加快对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就可以大幅度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九十年代，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性历史阶段，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争取农业和农村经济在八十年代的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发展农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靠政策、靠科技、靠投入的指导方针，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把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持续发展，促进农业再上新台阶。为此，特制定我国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纲要。

一、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一) 九十年代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在数量、品种和质量上，适应全国人民小康生活和国民经济加快发展的需要。到二〇〇〇年，粮食产量要达到五千亿公斤，棉花产量达到五百二十五万吨，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和肉类、水产品要持续发展。农村经济要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二〇〇〇年农业总产值（按一九九〇年不变价格）达到一万二千一百亿元，年均增长4%左右。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五万二千九百亿元（按一九九〇年不变价），年均增长18.5%。农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一千二百元，年均增长5.8%。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步子要加快，到本世纪末，确保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

(二) 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从各地实际出发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加强农业基础，加大农业投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确保农业再上新台阶，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市场、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咨询等基础设施和各种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带动农业向“高

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继续组织农业综合开发，利用荒山、荒坡、荒水、荒滩、荒沙等农业后备资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村产业和经济结构，大力发展创汇农业，使农业逐步走上“面向市场，利用资源，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道路。实行“种养加”、“贸工农”结合，开拓农村新兴产业，促进农林牧渔业与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扩大农村就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小康目标。

二、九十年代农业发展的总体布局

(三) 农业生产必须遵循因地制宜、发挥各地自然资源和经济技术优势的原则，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推进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

(四)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粮食生产。全国的粮食产销要按照以省(区)为单位自给有余或基本自给、就近调运的原则，合理布局。到本世纪末，大多数省(区)要以本省(区)为单位做到粮食总量基本自给；少数调入粮食的省(市、区)要按照互利的原则，与邻近的粮食调出省(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关系；粮食调出省(区)仍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发挥当地产粮的优势，根据本省(区)、国家和调入省(区)的需求，组织商品粮的产销；有条件做到粮食自给的省(区)，要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力争做到粮食消费自给。各地都要因地制宜，建立自己的商品粮生产基地。要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粮食的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粮品种，增加饲料用粮。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要多生产优质稻谷；黄淮海地区、东北地区要积极发展小麦、玉米和大豆生产。

(五) 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要按照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适当集中的原则，继续调整布局。棉花生产，主要在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和新疆地区发展。油料生产，以长江流域及长江以南地区的油菜籽，长江以北的花生为重点，兼顾其他各类油料产区的开发与生产。糖料生产，要稳定发展东南沿海地区的甘蔗和东北、西北地区的甜菜，同时，要加快发展云南、广西的甘蔗生产。

(六) 林业生产要以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木材和林产品供给能力为出发点，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在长江、沿海以及风沙危害大、水土流失严重的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地区、太行山以及平原地区建设一批重点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工程。以集约经营的方式，在华东、中南、西南为主的地区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

基地。在长江以南和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木本油料、香料、药材、干果等基地；在严重缺柴的浅山丘陵区、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和沿海地区积极发展薪炭林，缓解农村能源困难，促进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和发展沼气。

（七）畜牧业生产要在稳定发展肉猪的同时，大力发展食草型、节粮型畜禽生产。大中城市郊区应重点发展畜、禽、蛋、奶生产，以满足城市居民对鲜活畜禽产品的消费需求。农区要继续着重抓好肉猪生产，努力提高出栏率，积极发展瘦肉型猪的生产。同时，要积极推广秸秆氨化技术，大力发展农区养牛业。半农半牧区要充分发挥饲料饲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发展牛、羊等草食性动物的生产。牧区要重视草原和“草库伦”建设，搞好草场的改良和开发利用，防止草原退化、沙化，提高肉类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羊毛生产，满足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

（八）水产业要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积极开发外海和远洋捕捞，重视水产品的加工和综合利用。淡水养殖重点是抓好珠江三角洲等十一大片地区的开发，并搞好水库养殖。海水养殖的重点是沿海滩涂的开发。在捕捞方面，要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积极开发东海、黄海外海的中上层鱼类和南海鱼类资源。同时要加快发展远洋渔业。

三、依靠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土地和各种农业资源的单位产出率

（九）实现九十年代农业的增产目标，必须抓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个关键。要依靠科技进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单产水平。十年内粮棉亩产要分别增加五十公斤和十二公斤，接近八十年代亩产增长水平。

（十）积极组织实施节水灌溉新技术，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管道输水、渠道衬砌、防渗和喷灌、滴灌等技术。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工程的使用效益。使我国灌溉水的利用率由40%提高到50%左右。

（十一）提高科学施肥和使用农药的水平。要采取深施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等科学施肥措施，使化肥利用率由现在的30%左右提高到40%左右。对农民要进行培训，使其能及时、合理、科学地使用各类农药，提高病虫害综合防治水平。积极推广生物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减少病虫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

（十二）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要通过坡地改梯田、平整土地、

改良土壤、完善灌排系统、培肥地力和实行科学种田，使现有的三分之一的中低产田得到改造，较大幅度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十三) 要充分利用光热水土资源，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复种指数，扩大播种面积。采取提高南方冬闲田种植率、扩大间、套作面积，在南方光热资源两季不足、一季有余的地区发展再生稻等措施，到本世纪末，使全国耕地复种指数由八十年代末期的 150% 左右提高到 160% 左右，平均每年约增加播种面积七十三万多公顷。

(十四) 选育、推广、普及农业优良品种。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储备和培育一批高产、优质、抗病虫害的农作物及林木优良品种和畜禽水产良种。同时，要有计划、有选择地从国外引进一批优良品种。在大力推广和普及各种常规优良品种的同时，重点选育优质高产的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加快推广瘦肉型猪和牛、绵羊、家禽等杂交优良品种。全国粮棉油生产用种在九十年代要更换一至二次，畜禽、水产、糖料、林果等良种普及率要进一步提高。

(十五) 大力推广适用的农业技术。要实行良种良法配套，选择一批效果显著的适用技术，重点组织推广。到二〇〇〇年，要使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由现在 40% 左右提高到 50% 左右。要继续大力开展“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等科技推广活动，推广模式化栽培、旱作农业、农地膜覆盖、保护地栽培、优化耕作制度、病虫草害测报及综合防治等农业技术；推广家畜、家禽优化饲养技术及配合饲料、秸秆氨化技术、海淡水高效养殖和资源增殖、疫病防治等技术；推广普及农产品保鲜、加工、贮运等技术。要广泛开展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科学种田的水平。

四、加强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十六) 加强粮棉油糖商品基地建设。要在巩固完善现有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的基础上，新建二百二十六个，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达到五百个，商品粮的综合生产能力达到全国商品粮产量的一半，并使其建设成为以生产商品粮为主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基地，同时，把黑龙江、新疆、内蒙古三大垦区建设成为以生产商品粮为主的农业商品基地；还要新建优质棉基地县一百五十个，新建一批糖料生产基地。把一批以生产棉花、糖料、橡胶为主的国有农场建设成为专业化、商品化的示范基地。

(十七) 加快速生丰产名特优用材林和经济林基地建设。国家要在广东、广西、湖南、

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区）和东北、内蒙古的大型国有林区建设一批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新造林五百万公顷，以增加二十一世纪初期木材的供给能力。同时，在全国建设五百个名特优经济林生产基地。

（十八）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1、肉蛋奶菜基地建设。新建二百个瘦肉型猪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年出栏五千万头；积极推广秸秆氨化养牛技术，建设一批商品肉牛生产基地，达到年出栏肉牛九十万头；在东北、内蒙古、东南等地建设奶牛和水奶牛生产基地，发展奶牛二十万头，年提供六十万吨商品奶；在西北、内蒙古等地建设山绵羊基地；在一些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建设一批集约化、现代化的蛋、肉鸡场，并建设一批蔬菜生产基地。在南方一些地区利用水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建设一批禽类养殖基地。2、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淡水养殖要抓好增产潜力较大的中低产鱼塘的改造和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单产水平。要利用江河湖泊等大中型水面、水库和一些沿江河洼地，积极发展水产养殖，建成一批新的水产品商品基地。海水养殖基地在搞好“两岛一湾”（辽东、山东半岛、渤海湾）养殖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快南方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海珍品养殖，逐步建成一批新的海珍品生产基地。继续搞好西非、北美、南美、南亚基地和南太平洋等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十九）加强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发展创汇农业，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把我国农业推向国际市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在巩固完善现有农副产品出口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建设一批新的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充分利用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和精加工、深加工制成品的出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五、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二十）九十年代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是：

1、保持全国耕地总面积的基本稳定，新开荒面积不少于被占用的耕地。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占用耕地，坚持占用一亩垦复一亩的原则，全国开荒要达到二百一十多万公顷以上。

2、改造中低产田一千八百万公顷，造林六百六十万公顷，建设人工草场和改良草场二千万公顷，改良中低产水面一百六十七万公顷。

3、通过农业综合开发，要扩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三百八十亿公斤、棉花综合生产能力四十万吨。

(二十一) 农业综合开发的重点是：

1、黄淮海平原、三江平原、松辽平原、黄河三角洲、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十大片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共开荒一百九十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一千四百六十七万公顷。

2、燕山山前平原、渭北陇东地区、南阳盆地与鄂北冈地等十二片省级重点开发区，开荒二十八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三百三十多万公顷。

3、内蒙古北部草原、新疆伊犁和阿勒泰草原，川西北、甘南、青海湖草原，东北农牧混合带等六片重点牧区和半牧区，共建设人工草场与改良草场一千三百三十万公顷，其中高标准人工草场三百三十多万公顷。

4、西南岩溶地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这些贫困县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区实现人均占有基本农田一亩左右。

5、河西走廊、新疆绿洲等地区开展治沙二百三十三万公顷，开发利用沙区资源一百万公顷。

(二十二) 农业综合开发要增强市场和质量、效益观念，根据市场需求在努力增加农产品产量的同时，把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做到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结构、布局。立足于整个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深度开发和广度开发相结合。要促进农产品流通，搞好仓储设施和农村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

(二十三) 稳定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政策。“七五”期间对农业综合开发区实行的政策，如：治理改造中低产田后增产的粮食和新开垦耕地生产的粮食，五年内不安排国家定购任务；新开垦的耕地五年内免征农业税；国家安排一部分贴息贷款，既给指标，也给资金，由地方贴息；江河治理等大型水利工程，国家继续增加投资；在分配柴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等，九十年代要继续执行，稳定不变。

(二十四)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现有渠道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要确保落实，同时要从国有土地使用转让费和各种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要运用市场机制，采用项目公开招标等竞

争手段，借鉴和采用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农业综合开发要与本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扶贫开发、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植树造林、以工代赈等紧密结合，相互配套，从宏观上构成大规模的整体开发工程。

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二十五) 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九十年代，在巩固农业基础的同时，要把乡镇企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要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大力开拓与农业相关联的新兴产业，坚定不移地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十六) 乡镇企业要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要按照靠近原料产地、经济合理的原则，统筹安排城乡农产品加工布局。新增的农产品加工业，尽量放到农村去办。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把适宜放在农村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转移到农村。乡镇企业要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对不同地区的乡镇企业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充分发挥其特有资源和劳动力优势，积极引进人才和技术，发展横向联合，建立一批资源加工型企业，带动全面发展。中部地区要努力发挥本地粮食等农产品资源优势，实行经济综合开发，提高加工水平，对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进行综合补偿。沿海地区要立足现有基础，加快技术改造，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要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乡镇企业上水平、上质量，提高企业素质。

(二十七) 制定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扶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特别要大力扶持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发展。人民银行安排用于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项贷款每年应适当增加，重点支持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发展乡镇企业。国际金融组织的乡镇企业贷款也要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实行区域间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十八) 要继续实行乡镇企业“以工建农”。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到二〇〇〇年，在满足农业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乡镇企业力争再吸收五千万农村剩余劳动力。

(二十九) 加强对农村小城镇建设的引导。农村小城镇建设，要依托现有集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以带动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要引导乡镇企业在地域上相对集中，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农民进入小城镇，从事工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的工作。

七、加强农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三十) 水利工程是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央和地方都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九十年代的主要建设项目有：

1、防洪工程。长江建设三峡工程，澧水江垭水利枢纽，继续加高加固中下游堤防、治理洞庭湖和鄱阳湖，建设洪湖等蓄洪工程。太湖建设太浦河、望虞河和杭嘉湖南排等十项工程。黄河建设小浪底水利枢纽，加高加固下游堤防。淮河拓宽中游行洪通道，扩大下游入江入海出路，建设怀洪新河、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工程、石漫滩水利枢纽。珠江建设北江飞来峡、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同时，继续建设海滦河和松辽河等水系的防洪工程，提高防洪能力。

2、水资源工程。重点建设为京津华北供水的南水北调工程、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及引黄入晋工程、河北桃林口水库、新疆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开工建设黄河大柳树工程。加快东北地区北水南调和安徽引江济淮等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3、灌排工程。建设和改造一批大型灌排工程，主要有四川武都、升钟灌溉工程和都江堰改造工程，宁夏、内蒙古河套灌排工程，陕西东雷抽黄工程，河南、山东大型引黄灌溉工程，安徽淠、史、杭灌区，内蒙古、吉林察尔森水库灌区，甘肃引大入秦和景泰提灌工程，海南松涛灌溉工程等，力争十年内净增有效灌溉面积五百三十三万公顷，二〇〇〇年全国灌溉面积达到五千三百三十多万公顷。

4、水电工程。全国水利系统新增水电装机一千五百万千瓦，其中大型水电装机二百八十万千瓦，中型六百二十万千瓦，小型六百万千瓦。建成农村初级电气化县五百个。

5、水土保持。九十年代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四十万平方公里，主要是加快黄河中游和长江上游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治理步伐，同时抓好珠江、海河、淮河、辽河等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在西北地区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开展小流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三十一) 加快支农工业的发展是保证农业上新台阶的重要条件。这方面的重点工作是：

1、加强化肥工业建设。九十年代要建设年产重钙八十万吨的贵州瓮福化肥厂、五十六万吨重钙的湖北大峪口工程，年产氯化钾八十万吨的青海钾肥厂二期工程和云南高浓度磷复肥工程，以及海南、内蒙古、陕西渭河、江西九江、湖南洞庭化肥厂等一批大中型化肥生产厂和配套化学矿山项目。加快小化肥厂的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二〇〇〇年化肥生产能力达到一点五亿吨（标肥）。

2、加快农药、农膜、农机等农用工业建设。农药工业要加快调整品种结构，建设和改造一批大中型企业，大力发展高效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并建立我国的农药研制中心。二〇〇〇年农药产量达到二十四至二十五万吨。要新建和重点改造一批农用地膜原料生产企业，生产更多规格品种的农用薄膜。二〇〇〇年农膜产量达到八十万吨。要加快农机工业的发展，二〇〇〇年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大中型拖拉机二十万台，小型拖拉机五十万台，联合收割机一万台，内燃机八千万马力。农用柴油、农村用电都要逐步增加，努力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三十二) 林业是农业高产稳产的生态屏障。九十年代要抓好以下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1、“三北”防护林工程，到本世纪末完成造林总面积七百一十八万公顷。

2、长江中上游九省一百四十五个县的防护林体系一期工程，造林六百六十七万公顷。

3、沿海十一个省、区、市的防护林体系一期工程，造林二百四十四万公顷。

4、继续抓好三江平原、松辽平原、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我国主要粮食产区的平原绿化工程和太行山绿化工程。

(三十三) 加强气象预测预报体系建设。九十年代要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重点建设中期数值预报实时业务、静止气象卫星地面资料接收处理、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大气监测自动化、气象综合信息网络、气象卫星监测应用等系统工程，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和短期气候预测，提高预报的时效和精度，减少自然灾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

(三十四) 加强饲料工业建设。九十年代油料产区新建一批菜籽粕开发利用企业。建设五千吨级赖氨酸企业二个；十万吨级磷酸氢钙生产基地一至二个，建设大型饲料级维生素 A、E 装置一套。到二〇〇〇年，全国配、混合饲料加工能力要达到七千万吨以上，

配、混合饲料产量力争突破五千五百万吨。

(三十五) 加强畜禽用疫苗和药品厂的建设。九十年代畜禽疫病防治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集中人力、财力抓好对畜禽和人类健康危害大的疫病防治。要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为全国服务的生物药品厂。“八五”期间，在山东济南和上海分别安排动物保健品建设项目，新增畜禽疫苗六十亿羽（头）份的生产能力。要对重点生物药品厂进行技术改造。

(三十六) 加强农业科研建设。要加强国际科学技术的交流合作，组织好国内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工作。加强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和专业研究室的建设，充实和改善农业科研条件。要努力增加农业科研攻关、中间试验和新技术开发经费，力争研究出一批农业科技新成果用于农业生产。国家重点建设中国农科院、林科院、水科院等为全国服务的农林水科研院所。加强生物工程（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的基础科学研究和良种繁育、栽培技术、灌溉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病虫害防治和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等应用科学研究。各级政府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紧密结合。既要集中力量扶持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又要十分重视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

(三十七) 抓好农村基础教育和农业高等教育。积极推进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促进教育同经济建设密切结合。县、乡两级要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级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在农村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开展农业技术的普及教育。统筹规划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搞好一批农林水利重点大学、院校、重点学科的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水平较高的重点中等农林水利学校。加快高、中等农林水利院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农林水利院校师资培训中心。各级政府要真正树立全面振兴农村经济必须依靠教育和“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快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八、广辟农业投资渠道，增加农业建设资金

(三十八) 完成九十年代的农业建设任务，需要大量投资。必须努力拓宽农业投资渠道，大幅度增加农业投资。国家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财政支农资金、银行的农业信贷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现有渠道的农业投资要长期稳定，并逐步增加。为了保

证农业发展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计划、财政、信贷盘子都要优先保证农业资金，一定要下决心改变农业投资份额小的状况。根据国家财税、金融、投资、外贸体制改革方向，积极开辟资金渠道，更多地吸收和利用外资。在利用外资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积极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数量、范围，不断提高水平，并给予优惠的政策。

(三十九) 增加农村集体、个人用于农业的投入。通过发展乡镇企业等措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要制定相应的法规、政策，保证农村集体将一定比例的积累资金用于农业，引导农民增加用于农业建设的资金。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情况，进一步完善劳动积累制度，充分利用我国广大农村劳动力资源充裕的优势，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十) 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增加农业投入。通过多种方式集中一部分社会资金用于大中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工商一体化，创造条件推动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投资于农业。

(四十一) 管好用好农业投资，提高农业投资使用效率。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按照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国家级重要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大型重点防护林工程、气象预测预报系统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重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银行农业建设贷款都要保证用于加强农业生产建设。农村集体用于农业的建设资金，由农村集体掌握，不能平调和挪用。鼓励农民将资金用于生产性建设。不允许违反国家规定，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搞集资和摊派，增加农民负担，不允许挤占农民用于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在农业建设资金使用的管理上，既要发挥各级各部门增加农业投资的积极性，又要从宏观上建立有效的调控机制，对多渠道的农业投资进行总体规划和协调，在农业建设上形成合力。要加强农业建设项目前期论证，逐步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和招标制，提高农业投资的使用效率。

九、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十二)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坚持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上新台阶具有重要作用。到本世纪末，要在全国逐步建立起以乡村集体和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的多经济成份、多形式、多层次的服

务体系。

(四十三)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点是：1、搞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2、完善乡级农技、农机、水利（水保）、林业、畜牧兽医、水产、经营管理和气象服务等组织，搞好服务工作；3、办好供销合作社和信用社。国家和集体的有关技术经济组织要大力帮助农民开展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购销、仓储、加工、运输、出口，以及筹资、保险等为重点的服务。4、搞好科研教育、信息、咨询等部门开展的技术信息、人员培训、技术承包等服务。5、鼓励发展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组织，开展专业互助服务。6、建立乡镇企业的支柱产业“龙头型”服务组织，面向国内外提供产供销的全程服务。通过各种服务组织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方位服务。

(四十四) 各行业部门都要树立为农民、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要实行农科教结合，农工商结合。实行多部门服务功能配套，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综合服务，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向产业化、专业化和企业化发展。

(四十五) 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各级政府对农户自办、联办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要给予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金融、科技、内外贸等部门要从资金、技术和物资供应上给予扶持。

(四十六) 要进一步制定和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扶持政策。要在资金上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有关科技部门兴办服务实体在工商管理、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十、加强领导，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十七)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要多做调查研究，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特别注意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保证农业所必需的资金，安排好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收购和供应工作，努力创造有利于农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四十八) 保护农业生产，维护农民利益。国家对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棉等关系国

计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实行切实的保护政策。各行各业要真心实意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服务，维护农民的利益，大力支援农业的发展。

（四十九）加强法制建设，逐步实现以法治农，以法促农。要把宣传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作为重点，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要健全农村法律机构，搞好农村法律的实施，积极开展农村法律咨询服务。加快制订保护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以及减轻农民负担等配套法规。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各种破坏农业生产的行为，促进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的稳定。

（五十）各级领导和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国家农业发展纲要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地的农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教师法》的公布与实施，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教师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为做好《教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贯彻。《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

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教师法》。国家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配套措施。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为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办几件实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教师法》的通过和公布，是教育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宣传、司法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体，面向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活动，使《教师法》的基本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教师法》。

三、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教师法》。当务之急，要确保在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彻底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让教师过个好年。同时，要研究制定得力措施，保证今后不再产生新的拖欠。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拖欠教师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将《教师法》的贯彻实施与目前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尽快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教职工住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范围，各地不得压缩。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制定具体办法，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和优惠。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要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快处理。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要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要通过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效益，改善办学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广大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忠诚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

人，为人师表。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教师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教育主管部门。为系统检验贯彻落实《教师法》的成果，国务院将于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组织检查。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3〕156号

水利部：

你部报来《关于呈送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审查意见的报告》（水资〔1993〕358号）收悉。国务院原则同意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审查意见。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海河流域的防洪问题关系着北京和天津等城市、海河平原八千万人口，七百七十三万公顷耕地的安危。根据流域的特点和治理经验，采取“上蓄、中疏、下排，适当滞洪”的治理方针是合理的。同意规划中确定的防洪标准和防洪对策。要抓紧黄壁庄、王快、西大洋等大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并在适当时机修建陈家庄（永定河），石匣里（桑干河），张坊（拒马河），盘石（淇河）等综合利用水库。要把河道治理特别是入海尾闾的治理放在重要地位，尽快达到规划的泄洪能力。要妥善解决好滞洪洼淀范围内群众的安全问题。

同意规划中确定的排涝标准和工程措施。要有计划地对排涝标准偏低地区和严重淤积河道进行整治，加强排水渠系的配套建设，使各级排水工程相互适应。

二、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海河流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规划提出的“全面节流，适当开源，加强保护，强化管理”的综合对策是必要的。应大力提倡在工农业

生产和人民生活中开展节约用水活动。要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和海水利用。坪上、乌拉哈达、黄庄洼等水库可根据需要安排建设。引长江、黄河流域的水是解决海河流域水源不足的根本性措施，已开工建设的引黄入卫、万家寨水利枢纽和引黄入晋工程应按期完成；其他引黄北调以及南水北调等工程，要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三、海河流域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条件良好，发展农业的潜力很大。在海河治理开发中，要坚持把农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近期的重点是，对现有灌溉工程进行配套挖潜和改造，大力推行节水措施，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同时，要积极开辟新的水源，扩大灌溉面积。沿黄地区地下水较丰，可适当增加开采量。引长江、黄河水后，应给农田灌溉调整和补充水源。

四、海河流域城镇供水严重紧缺，农村的饮用水也很困难，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原则同意城市供水规划。北京、天津及华北地区缺水严重，只有实现南水北调才能满足其需求。当前要积极采取引黄河水和适当调整当地水源相结合的措施，以缓和城市供水紧张的局面。考虑到黄河水量有限，应加快引江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实施。山西能源基地的缺水问题，可由万家寨水利枢纽及引黄入晋等工程解决。平原高氟饮水区由引黄河、长江水解决。山区饮用水困难的地区要积极寻找地下水或其他水源。

五、海河流域水体污染十分严重，河道纳污和污水灌溉又造成地下水污染，使水环境恶化。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进行污染源的治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贯彻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明确了近期保护的重点为城市水源地、重要引水工程及流经城市的主要河段。同意规划中提出的水源保护目标和防止水体污染的主要措施。要按照“谁造成污染，谁承担治理责任”、“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重点抓好大中城市的污染源治理、排水系统的改造和完善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兴建。

六、原则同意水土保持规划。应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制订防治目标和措施，继续组织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已列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永定河上游、潮白河密云水库上游和滦河潘家口水库上游，应继续抓紧治理。同意新增漳卫河上游、滹沱河上游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以加快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同时，要继续加快水源涵养林体

系的建设。

七、抓紧编制河口综合治理规划。请水利部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天津市、河北省尽快开展工作。河口的治理开发必须有利泄洪、便利航运、保护水产、发展经济、改善生态环境。

八、原则同意规划选定的近期工程项目。这些项目中，防洪工程包括大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城市及主要河道的防洪堤防，入海尾间的疏浚和挡潮工程，滞洪洼淀的安全建设和工程建设，兴建陈家庄、盘石、张坊等水库；供水、输水工程包括桃林口水库、万家寨水利枢纽及引黄入晋、引黄入卫工程，以及其他引黄北调、引拒济京、南水北调工程及坪上水库；除涝工程包括徒骇、马颊河清淤、黑龙港运东地区的老盐河下段、南排河治理工作。以上待建的工程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需要和可能，统筹安排，分期实施。对关系全局，具有综合效益的重点工程，已列入“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宜优先安排。

九、同意水能规划。应根据海河流域水能资源贫乏和华北电力系统缺少调峰容量的特点，通过经济论证择优建设。

海河流域由于水资源紧缺，造成了航运中断。同意结合外流域调水考虑航运的用水要求，逐步恢复通航，近期对有通航条件和通航价值的河道复航工程应安排实施。

在流域治理中，应注意利用水域发展渔业和旅游业。

十、这次批准的海河流域综合规划，是今后海河流域综合开发利用、资源保护和水害防治的基本依据。实施中，要根据流域治理开发的进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适时补充修订规划。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各负其责，团结治水，认真组织实施规划。水利部及其海河水利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全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强化流域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职能。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 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 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报告

国务院：

脊髓灰质炎（俗称小儿麻痹）是一种不能有效治疗，却可用疫苗彻底预防的急性传染病。病毒的存在和传播，威胁着每个儿童，一旦发病将导致儿童肢体损伤、残疾乃至死亡；未接受免疫的儿童，不仅自己可能受害，而且还会作为传染源危及他人。

鉴于该病危害大、传染性强以及“可防不可治”的特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把消灭脊髓灰质炎作为继消灭天花后人类限期消灭的第二种传染病，要求各国采取全球性的统一行动。

为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规定的一九九五年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目标，保护儿童健康，提高人口素质，国家决定开展强化免疫活动。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自我国开展计划免疫工作以来，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提高，发病率显著下降，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部分地区计划免疫工作落实不力，目前全国仍有一些地区出现疫情，时有暴发流行。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强化免疫工作切实纳入议程，实行目标管理并依据全国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落实经费安排，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卫生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疫苗的生产、储运、供应、发放和指导服务工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要做好所属范围的强化免疫工作，每位家长应主动促使孩子服用疫苗。公众传播媒介要广泛进行宣传，普及知识，增强免疫保护意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二、在冬季，脊髓灰质炎病毒传播能力最弱，在此期间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是能否消灭脊髓灰质炎的关键。为此，决定从现在起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间，每年的十二月五日和一月五日，对全国所有四岁以下儿童各加服一次疫苗。各地要按照全国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在保证一般对象服用疫苗的同时，重点做好流动、暂住和漏服儿童的服用疫苗工作。

三、各地区要认真做好疫苗服用的统计、考核、检查、评价和总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于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将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报送卫生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 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不少地区民办教师工资拖欠有增无减，公办教师工资拖欠也大面积出现，问题相当严重。拖欠教师工资，严重影响教师生计，挫伤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教师队伍稳定，广大教师反映十分强烈，社会各界对此也极为关注。如果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不仅严重影响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而且势必影响社会的稳定，引发一系列严重后果。各级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当前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并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是教师最基本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公办教师工资、民办教师国家补助费还是民办教师统筹工资，都必须按时兑现，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从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认识这一问题。各地要对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再进行一次严肃认真的检查、清理，采取坚决的清欠措施。

二、理顺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到位。在经济落后、财政困难、不能保证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发放的地方，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将预算内教育经费改由县管。农村教育费附加也可以实行乡征县管的体制，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或平调现象，以保证民办教师统筹工资的兑现。

三、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要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以县为主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人民政府也要尽最大努力给予支持。国家分配给各地的支援不

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可安排一部分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

四、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事关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要强化法制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拖欠教师工资严重的地方，不准兴建楼堂馆所，不得购买小汽车。违者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挤占、挪用、卡扣教育经费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做为当前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紧落实。务必在今年年底前，将积欠工资如数发到教师手中并把解决结果报告国务院。同时要研究和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发给你们，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发布)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行政措施,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并负责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秘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正派,具备有关专业知识。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发扬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逐步改善办公手段,努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行文要少而精、注重效用。

第六条 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公文由文秘部门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用印、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应贯彻“党政分开”的原则。

第八条 在公文处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包括：

(一) 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奖惩有关人员；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

(二)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三) 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

(四) 指示

适用于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

(五) 公告、通告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六) 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发布规章；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有关单位需要周知或者共同执行的事项；任免和聘用干部。

(七)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八)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一）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十二）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发文机关、秘密等级、紧急程度、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印章、成文时间、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时间等部分组成。

（一）发文机关应当写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应当排列在前。

（二）秘密公文应当分别标明“绝密”、“机密”、“秘密”，“绝密”、“机密”公文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三）紧急文件应当分别标明“特急”、“急件”；紧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字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上报的公文，应当在首页注明签发人姓名。

（六）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并准确标明公文种类。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之后、成文时间之前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八）公文除会议纪要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联合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九）成文时间，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文件应当标注主题词；上报的文件，应当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一）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在民族自治地方，可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十一条 公文用纸一般为 16 开型(长 260 毫米、宽 184 毫米);也可以采用国际标准 A₄ 型(长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应当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互相行文,可以向下一级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行文,也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职权规定,向下一级政府行文。

第十四条 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五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有权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单位不宜过多。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时,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第十八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请示”不得直接送领导者个人。

第十九条 “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由主送机关负责答复。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报刊上全文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可不再行文。同时,由发文机关印制少量文本,供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和发文。收文办理一般包括传递、签收、登记、分发、

拟办、批办、承办、催办、查办、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发文办理一般包括拟稿、审核、签发、缮印、校对、用印、登记、分发、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紧急公文，应当提出办理时限。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抓紧办理，不得延误、推诿。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适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迅速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协商、会签。上报的公文，如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应当如实反映。

第二十六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几个部门联合发文。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部门发文，文中可以注明经政府同意。属于要求解决的具体问题，应当按照部门职权范围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送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查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查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查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查办。对下发的重要公文，应当及时了解和反馈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炼，书写工整，标点准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日期应当写具体的年、月、日。

(四)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五)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用词用字准确、规范。文内使用简称，一般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

第二十九条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时间、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

第三十条 公文由本机关领导人签发。重要的或涉及面广的，必须由正职或者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经授权，有的公文可由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签发。

第三十一条 审批公文，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并写上姓名和审批时间。其他审批人圈阅，应当视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草拟、修改和签批公文，用笔用墨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得在文稿装订线外书写。

第三十三条 公文送领导人签发之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需要行文，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是否与有关部门、地区协商、会签，文字表述、文种使用、公文格式等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报的公文，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级机关的文秘部门可退回呈报单位。

第三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秘密公文，除绝密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经下一级机关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时间、份数和印发范围。密码电报不得翻印、复制，不得密电明复、明电密电混用。

第三十六条 传递秘密公文，必须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安全。利用计算机、传真机等传输秘密公文，必须采用加密装置。绝密级公文不得利用计算机、传真机传输。

第六章 公文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三十七条 公文办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文定稿、正本和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电报随同文件一起立卷。

第三十八条 公文归档，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要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三十九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单位立卷，其他单位保存复制件。

第四十条 公文复制件作为正式文件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证明章，视同正式文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案卷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四十二条 没有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领导人批准，可以定期销

毁。销毁秘密公文,应当进行登记,由二人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处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 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 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国火灾事故日趋增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遏制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我国城乡火灾损失每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一九九二年，全国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近七亿元，接近发生大兴安岭大火的一九八七年的历史最高水平。今年火灾形势更为严峻。截止十月底，全国共发生火灾二万八千一百九十三起，死亡一千四百八十人，受伤三千八百四十七人，直接经济损失八点四亿元，是建国以来火灾最为集中、损失最为严重的时期。其中特大火灾一百五十五起，烧毁大中型商场三十五个、物资仓库二十二座、工厂四十二个以及歌舞厅、宾馆、饭店十九家，直接经济损失五亿多元。二月十四日，唐山市东矿区林西百货大楼发生火灾，死亡八十一人，受伤五十三人，直接经济损失四百多万元；五月十三日，南昌市万寿宫商城发生火灾，包括两层商场和一百多户居民住宅的八层综合性大楼全部烧毁坍塌；七月五日，大连经济开发区中日合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三百七十六万元；七月二十一日，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小商品市场发生火灾，死亡十五人，直接经济损失四百万元；八月五日，深圳市安贸危险物品储运公司化学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死亡十五人，受伤二百余人，直接经济损失二点五亿元；八月十二日，北京市隆福大厦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二千一百万元；八月二十三日，昆明市东方夜总会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一千六百六十五万元；十月二十一日，金陵石化公司南京炼油厂一万吨轻质汽油罐发生火灾，死亡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和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话会议之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没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没有按要求做好工作，重大、特大火灾事故仍在发生。十一月十九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致丽工艺玩具厂发生火灾，死亡八十三人，受伤四十四人。火灾不断增多，特别是特大火灾接连发生，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当前火灾严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主观上对消防安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管理不严。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一是一些地方和企业负责人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一时的经济效益，严重忽视消防安全。对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审核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擅自批准开工建设；对没有建设配套消防安全设施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强令投入使用；对重大火险隐患存有侥幸心理，久拖不改，致使重大火灾不断发生。二是一些企业没有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甚至把消防安全与生产经营对立起来，没有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把新的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立起来。消防安全的组织、制度、措施很不落实，严重削弱了消防安全工作。三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缓慢，消防装备落后，消防力量不足。有些新建、扩建的市区、开发区、边贸口岸，没有把消防队站、消防给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同步进行。不少城市在迅速发展，而消防栓和消防供水量却有减无增。全国公安消防部队现有的消防车辆有40%已达到退役年限，登高、排烟、照明、救生、破拆、防护等器材和其他特种消防车辆装备严重缺乏，常常贻误灭火战机，使小火酿成大灾。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0号）和《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3〕17号）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消防安全的认识，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消防安全是经济建设的重要保障，消防建设也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不断改善和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在安全中求发展、求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类企业在组织结构调整、经营方式转变过程中，要加强劳动纪律和安全培训，严格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新建、扩建、改建的重要工程项目，包括引进外资的项目，必须建设配套的消防设施。违反消防法规、没有消防安全配套设施或存有重大隐患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同时，要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将其纳入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之中，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二、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使之与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同步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制定消防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城市消防队站、消防给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问题严重的大中城市，要下决心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专项治理，力争近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独立设在安全地区，要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

三、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贯彻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几个积极性，在继续建设好现役制消防部队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地方、民间消防队伍。一些经济特区、开发区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乡镇可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自主建立各种形式的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特别是火灾危险程度高的企业的专职消防队，是我国一支重要的消防力量，应适度发展，以适应当前防火灭火的需要。各企事业单位和街道、村镇，要加强群众义务消防团、队的建设，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四、发展消防科技，增加消防投入，改善消防装备。在继续引进一些国外先进消防技术的同时，要加强我国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逐步改变我国消防科技研究和消防器材生产落后的状况。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用于消防的经费。要加快消防车辆装备更新换代的步伐，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尽快装备一批急需的排烟、照明、破拆、救生器材和呼吸器、隔热服等消防必需的防护器材以及大吨位水罐车、登高车等特种消防车辆装备，以适应扑救各种火灾和社会救援的需要。

五、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严格消防监督。现行的消防法规，是多年消防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必须认真执行。对一些已不适应当前形势需要的法规条款，我们将与有关部门协商，抓紧修改、补充和完善，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各级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格监督。各级领导要支持公安部门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有关单位要自觉遵守消防法规，接受监督，积极排除火险隐患，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发生的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要逐起查明原因，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严肃处理。典型案件要公开报道，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公 安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立陶宛联合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正在顺利发展。作为友好国家，双方重申愿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关系。双方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将定期举行旨在发展和巩固双边合作的政治磋商，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两国领导人、议会、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将保持经常的接触。

三、双方将为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领域的长期互利合作关系作出必要的努力。

四、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签订相应的协定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互利的经贸关系得到发展。

为此，双方将：

——在经贸合作方面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在对方领土上开设公司、银行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参加者的代表机构，并促进其活动；

——开展投资合作，在两国建立合资企业，并促进双方对外经济活动参加者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合作；

——促进两国各地区和各企业间建立直接联系，包括在平衡基础上开展商品交换。

五、双方将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促进合作与交往；促进有关组织、团体及个人之间进行直接接触。

为此，双方将：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互派教师、科研人员、大学生和研究生，并联合从事科研规划；

——在广播、电视和新闻通讯社领域进行合作，相互促进报刊和音像资料的传播；

——开展在医疗、保健、卫生及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合作。

六、双方认为环境保护具有全球意义。根据双方的相互利益并考虑到各自的具体情况，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状况方面共同采取行动并实施计划。

七、双方将在防止有组织犯罪、贩毒、恐怖活动、危害民航和航海安全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八、双方支持其人民统一的愿望。

立陶宛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立陶宛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立陶宛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方面的立场是相近的。两国将继续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十、双方将扩大和加深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两国主张保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的有效实施，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包括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十一、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和发展道路，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十二、双方确认，本声明不涉及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立陶宛共和国代表

阿尔吉尔达斯·布拉藻斯卡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俄国防部长格拉乔夫此次来访同中方签署了哪些军事合作协议？你对他的访问有何评价？

答：俄罗斯国防部长格拉乔夫大将一行于 11 月 8 日至 11 日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是俄国防部长第一次访华，也是对我国防部长去年访俄的回访。访华期间，双方就两军交往及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将继续作出努力，不断发展中俄两国两军的友好关系；双方签署了两国国防部长会谈纪要及中俄两国国防部合作协议，其内容主要涉及人员交往和业务方面的经验交流，不涉及军工合作和武器销售问题。

此次访问有助于增进两军相互了解，促进双方的正常交流。

问：英方称，中方在香港问题上的立场有所松动。请证实。

答：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在谈判中已经作出很大努力，并将继续作出努力。希望英方同我们一道，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使谈判早日在“三符合”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问：你对港英《宪报》公布 94 年区议会选区划分方案有何评论？

答：中英关于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问题的会谈正在进行，在双方尚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港英单方面公布区议会选区划分方案，这是偷步行为，是在为会谈设置障碍。

问：德国和法国均提出逐步解除对南斯拉夫的制裁。中方对此事持何立场？

答：我们一直认为制裁并不利于问题的根本解决，反而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制裁还会给被制裁国家的人民生活 and 邻近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江泽民主席在出访回国经过葡萄牙时，将会见哪些葡萄牙领导人？

答：江泽民主席在出席西雅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访问拉美国家后，在葡萄牙作短暂停留。届时，江主席将会见葡萄牙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和总理卡瓦科·席尔瓦。

问：中国对日本提出关于建立“综合开发印支论坛”的建议有何反应？

答：我们正在研究这一建议。

问：你对即将举行的中英第十六轮会谈有何期望？

答：为推动中英会谈前进并尽早达成协议，中方已经作出了重大努力；在今后的会谈中，中方仍将继续为此而作出努力。只要中英双方都严格遵守事前商定的“三项原则”，会谈就能不断取得进展并最终达成协议。

关于安徽省撤销天长县 设立天长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8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关于撤销天长县设立天长市的请示》和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天长县，设立天长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天长县的行政区域为天长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乐清县 设立乐清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8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关于要求撤销乐清县建立乐清市的请示》及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乐清县，设立乐清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乐清县的行政区域为乐清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要县 设立高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关于高要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高要县，设立高要市（县级），以原高要县的行政区域为高要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鹤山县 设立鹤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关于鹤山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鹤山县，设立鹤山市（县级），以原鹤山县的行政区域为鹤山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河源市郊区 设立东源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3〕2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关于河源市郊区改为新河县建制的再请示》和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关于河源市郊区撤区改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河源市郊区，设立东源县。以原河源市郊区的行政区域为东源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仙塘镇。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年11月18日)

一、免去吉佩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永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管子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景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郑锦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徐次农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8月11日

任命童贻银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1993年9月22日

免去令狐安的劳动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9月27日

任命邹玉川为建设部副部长兼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免去王先进的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3年10月13日

任命林金泉为邮电部副部长。

任命王荣生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1993年10月30日

任命龙永枢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刘国光、曲维镇、钱钟书、江流的中国

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更 正

1993年第6号254页倒数第5行“南亚区域合作闻盟首脑会议”应更改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

1993年第13号579页的英文目录第5行“nChi a and the Republic ……”应更改为“China and the Republic ……”。

1993年第15号768页第8行“任命谢振华为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应更改为“任命解振华为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